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本公告由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將提交股東大會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正式實施。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刊發了《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採納了有關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發行人須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會或之前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鑒於上述法律法規的變化，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1)取消監事會，監事會相關職責由審核委員會行使；(2)設立職工代表董事；(3)增加電子通訊或網絡方式出席股東會和投票；(4)為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做出的相關技術性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除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王曉琰、張慧勤及朱定平；

非執行董事：濮韶華、沈沉、曹海倫及楊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